**学生可选交通运输方法申请表**

参加由校区主办的校园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活动、游戏、聚会、竞赛和会议（“活动”））的学生须乘坐校巴或其它由校区指定的交通工具前往或返回。特殊情况下，事先经过校区的书面许可，学生可 (a) 由家长/监护人送往活动地点或从活动地点返回，或 (b) 自行前往活动地点或从活动地点返回。任何情况下，学生均不得乘坐由其他学生或不满 21 岁者驾驶的车辆。

在校区批准可选交通运输方法申请之前以及学生、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和负责监管活动的校区员工签署该申请之后，必须将本学生可选交通运输方法申请表提交给学校办公室。在学校办公室接收并批准《学生可选交通运输方法申请表》之前，运送学生的个人也必须填写并向学校办公室递交一份可接受的 (a) 个人汽车使用申请表（针对家长/监护人/指定的成年人）或 (b) 学生个人汽车使用申请表（如果学生打算自行驾车前往活动地点）。

如果学校在活动开始之前 48 小时未收到必要的申请表，学生只能乘坐校区指定的交通工具前往活动地点或从活动地点返回。不遵守这些规定的学生不得出席或参加活动。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活动：必须列出经批准的各项活动或一系列活动： |  |
| 活动日期： |  |
| 申请理由： |  |
| 指定司机的姓名：学生和/或指定的成年人 |  |

本人同意，指定的司机和待使用的车辆不在校区的汽车责任范围内。只有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和/或车辆的驾驶员对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或伤害负责。本人也同意，学生及所驾车辆中的任何其他人自行承担因选择此种替代交通运输方法而导致的伤害、受伤或死亡风险。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和/或车辆的驾驶员还同意校区及其管理人员、员工和志愿者免于因此种替代交通运输方法导致的任何责任，也同意不对他们进行任何索赔。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印刷体）** | **签名** | **日期** |
|  |  |  |
| **家长/监护人姓名（印刷体）** | **签名** | **日期** |
|  |  |  |
| **负责监督的员工的姓名（印刷体）** | **签名** | **日期** |
| **校区接收本申请表的日期：** | **接收人/批准人：** |